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对公司200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未进行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二、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了

制度规范，并能够有效地贯彻执行。

2、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同时，对下一年度内部控制工作的要求也比较明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作，及时发现并改进内部控制中的缺陷。

三、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慎的阅读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公司“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公司《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在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并以江西格林美为项目实施主体来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新建主业相关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江西子公司的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并实施“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从事200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

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09 年度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李定安、潘峰、曲选辉

2010 年 4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潘峰 _____ 李定安 _____ 曲选辉 _____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 月 日